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9_87_91_E8_9E_8D_E6_9C_BA_E6_c80_304358.htm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7〕第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经2007年6月8日第13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行长：周小川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监测恐怖融资行为，防止利用金融机构进行恐怖融资，规范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恐怖融资是指下列行为：（一）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募集、占有、使用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二）以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三）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四）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四）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

其他金融机构。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